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沙小字第384號

上訴人即
被　　告　日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銘崇
000000000000000000
被上訴人即
原　　告　大將軍社區管理委員會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昌源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大將軍社區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給付管理費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6,188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法　官　劉國賓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書記官　張隆成